

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預算截至第 2 季執行情形

民國 105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5 個基金(分預算 114 個)，截至第 2 季預算執行結果，綜計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 兆 4,858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 兆 4,326 億餘元，相抵後綜計賸餘 531 億餘元，較分配暫列數¹306 億餘元，增加 224 億餘元，約 73.29%，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因來臺旅客及出國旅遊人數較預計增加，機場服務費收入增加；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投資收入較預計增加，暨就業安定基金部分計畫經費尚未辦理結報，相關支出減少所致。

民國 105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短絀之基金有 50 個單位，共計短絀 70 億餘元，其餘 55 個單位均有賸餘，除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賸餘各為 291 億餘元及 232 億餘元，悉數提存責任準備及安全準備未予列入外，共計賸餘 602 億餘元。各基金預算執行情形，詳附表。

¹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所列分配暫列數係以預算案數分配。

附表

監督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預算執行情形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百萬元

排序	基金名稱	餘 絀(-)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註 3）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合 計	30,674	53,156	22,481	73.29	
一	分配暫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者					
	作業基金					
	經濟作業基金	223	- 150	- 373	-	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分基金因出售工業區部分土地(建築物)予原承租廠商案件數較預計增加，由於原承租廠商支付租金可於由租轉購時抵減售價，基金所獲房地售款不足沖抵成本而發生短絀所致。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二	短絀較分配暫列數增加者					
	作業基金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465	- 1,141	- 676	145.27	主要係依法補償原眷戶購宅款較預計增加所致。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三	賸餘較分配暫列數減少者					
	作業基金					
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6	10	- 5	35.56	主要係醫療材料、用品價格上升，醫療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排序	基金名稱	餘 絀(-)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註3）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2	地方建設基金	75	62	- 12	16.18	
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40	114	- 26	18.69	
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428	414	- 13	3.11	
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715	1,518	- 196	11.45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	0.6	- 0.3	37.44	主要係存款利率較預估為低，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特別收入基金					
1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98	82	- 16	16.80	
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881	2,737	- 143	4.98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4,844	4,710	- 133	2.75	
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8,063	6,924	- 1,138	14.12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5,589	924	- 4,665	83.47	主要係移由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尚未決標，財產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四	短絀較分配暫列數減少者					
	作業基金					

排序	基金名稱	餘 絀(-)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註3）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1	營建建設基金	- 3,049	- 2,471	577	18.93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 4,921	- 2,419	2,502	50.8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計有 51 個校務基金，其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10 個校務基金賸餘，國立臺灣大學等 41 個校務基金短絀，綜計短絀較分配暫列短絀減少 25 億 223 萬餘元，其中國立清華大學、澎湖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及臺東專科學校等 5 個校務基金實際短絀 4 億 743 萬餘元，較分配暫列數增加短絀達 20% 以上，主要係建教合作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1,600	- 129	1,470	91.89	
4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234	- 69	165	70.33	
	特別收入基金					
1	離島建設基金	- 223	- 146	76	34.32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 132	- 123	8	6.63	
3	航港建設基金	- 717	- 116	601	83.83	
4	學產基金	- 283	- 56	226	79.92	
五	分配暫列短絀，實際發生賸餘者					
	作業基金					
1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5	3	8	-	

排序	基金名稱	餘 絀(-)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註3)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2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1	26	28	-	
	特別收入基金					
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24	101	126	-	
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237	970	1,207	-	
3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75	1,452	1,528	-	
4	就業安定基金	- 1,340	2,448	3,789	-	
六	賸餘較分配暫列數增加者					
	作業基金					
1	農業作業基金	4	13	9	202.76	
2	考選業務基金	0.5	32	32	6,449.17	
3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42	43	0.3	0.92	
4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82	103	21	25.94	
5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54	167	113	208.96	
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0	205	104	103.55	
7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74	314	240	324.25	
8	醫療藥品基金	368	445	76	20.84	
9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99	471	72	18.08	
1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598	868	270	45.21	

排序	基金名稱	餘 絀(-)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註3)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11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10	1,345	335	33.19	
1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207	1,518	310	25.71	
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6,429	9,766	3,337	51.92	
14	交通作業基金	4,246	11,013	6,766	159.34	
	特別收入基金					
1	新住民發展基金	57	57	0.2	0.51	
2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92	93	1	1.28	
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44	151	6	4.63	
4	反托拉斯基金	0.7	201	200	27,065.87	主要係實際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5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25	218	193	760.05	
6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96	252	55	28.50	
7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29	341	11	3.61	
8	運動發展基金	564	1,104	540	95.67	
9	環境保護基金	919	1,202	283	30.84	
10	社會福利基金	413	1,601	1,187	286.95	
1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071	2,789	718	34.68	
12	健康照護基金	476	3,152	2,676	561.51	

排序	基金名稱	餘 絀(-)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註3）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七	其他					
	作業基金					
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	—	—	
2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	—	—	

註：1. 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本表所列分配暫列數係以預算案數分配。

2. 本表係依據各基金民國 105 年 6 月份會計報告所列相關數額編製，並按餘絀實際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至實際數及審計部查核結果，須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分別於民國 105 年 8 月底及 9 月底上網公布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為準。

3.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欄，僅列出分配暫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或短絀較分配暫列數增加達 20% 以上，或賸餘較分配暫列數減少達 20% 以上者；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有相關情事者，彙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項下。

4.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民國 105 年度第 2 季賸餘為零，與分配暫列數相同，係依勞工保險法規定，收支結餘悉數提存責任準備，若未提存責任準備，則實際業務賸餘 291 億 7,920 萬餘元，較同基礎之分配暫列數增加 64 億 6,265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金融商品及評價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暨保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5.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民國 105 年度第 2 季賸餘為零，與分配暫列數相同，係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收支結餘悉數提存安全準備，若未提存安全準備，則實際業務賸餘 232 億 2,745 萬餘元，較同基礎之分配暫列數減少 1 億 7,639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金融商品及評價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較預計增加所致。